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公佈
內幕消息
關於一名股東提出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及本公司發出兩項傳訊令狀。

本公司已向外部法律顧問及資深大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的意見為第一項法律訴訟並無訴訟因由。本公司亦已向外部法律顧問及資深大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的意見為第二項法律訴訟並無理據，應會被剔除。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揚生先生控制)(「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及張惠彬博士)(「被告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兩項傳訊令狀：

- (1) HCA 1119 of 2013(「第一項法律訴訟」) — 據此，原告指稱(其中包括)六月三日公佈載有就罷免徐先生而言屬錯誤及誤導之資料，以及被告董事已於六月三日公佈提供錯誤及/或誤導資料，並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

(2) HCA 1135 of 2013 (「第二項法律訴訟」) — 據此，原告(宣稱代表本公司提出控告)指稱(其中包括)被告董事促使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發出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決定，並非真誠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配售董事會決議案、配售協議及六月十八日公佈應被作廢及宣佈失效及無效及並無法律效力。

本公司已向外部法律顧問及資深大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的意見為第一項法律訴訟並無訴訟因由。本公司亦已向外部法律顧問及資深大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的意見為第二項法律訴訟並無理據，應會被剔除。

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第一項法律訴訟及第二項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六月十八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關於配售事項
「六月三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罷免除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如六月十八日公佈宣佈，由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58港元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董事會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批准配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罷免徐先生」	指	如六月三日公佈所宣佈，罷免徐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代表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為陳潤強先生(主席)、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周建輝先生及陳勁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卓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陳振球先生。